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8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作業原則

1、 依據

-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之機關（構），應予獎勵」。
- (2) 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辦法。

1、 公、私立單位各項獎勵獎項規定

- (1) 公、私立單位優等獎、一等獎、二等獎：依據本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機關（構）需進用身心障礙者 10 人以上，並達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五，其評比標準值為身心障礙員工百分比及身心障礙員工工作年資之乘積。
- (2) 優良事蹟獎：
 1. 依本辦法第 3 條至第 4 條規定，機關（構）對所僱用身障者適應相關職場之協助及輔導，有優良事蹟，以對僱用身心障礙員工之職場支持、職務再設計及其他協助事項評比。
 2. 依身權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及鼓勵更多私立單位開拓視障值機模式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公、私立單位自辦或委辦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進用電話值機人數在 10 人以上者且進用視障者達電話值機人數十分之一以上，有優良事蹟者，亦得參加評比。
 3. 楷模獎：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獲優等獎累計達 5 次之機關（構），發給楷模獎座一座。

1、 各獎項名額

- (1) 優等獎：6 名，頒發獎座及獎金。
- (2) 一等獎：12 名，頒發獎座及獎金。
- (3) 二等獎：20 名，頒發獎座及獎金。
- (4) 優良事蹟獎：10 名，頒發獎座及獎金。

1、 機關（構）申請獎勵資格

- (1) 申請獎勵資格如下，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就業歧視)、第 38 條規定或經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認有歧視之事實者，不予獎勵：
 1. 進用身心障礙者 10 人以上，並達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五者（第 3 條）一分為公立機關（構）及私立機構分別評比，公立機關（構）評比標準值達 0.2 以上，私立機構之評比標準值達 0.1 以上者（第 4 條）。而獲優等獎累計 5 次之機關（構），發給楷模獎座一座，5 年內不予評比及獎勵（第 6 條）。
 2. 對所僱用身心障礙者適應相關職場之協助及輔導，有優良事蹟者。
 3. 進用電話值機人數在 10 人以上者且進用視障者達電話值機人數十分之一以上。
- (1) 依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辦法第 6 條規定，獲優等獎累計 達 5 次之機關（構）發給楷模獎一座，獲楷模獎者，5 年內不予評比及獎勵，「歷年楷模獎名冊」如附。

1、 計算基準

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計算基準日為107年12月31日，又機關（構）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依身權法第38條規定辦理（優良事蹟-視障值機除外）。

2、 申請案件徵件流程

即日起至108年6月20日止，各縣市政府請依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辦法規定及機關（構）實際進用情形審核申請案件，並將符合資格、值得鼓勵之機關（構）之相關資料函送本署，優等獎、一等獎、二等獎請於108年7月15日前函送本署；優良事蹟單位請於108年8月15日前函送至本署。

3、 獎勵申請表：

- (1) 公私立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優、一、二等申請表、身障員工名冊（含計算範例）及彙總表(附表1-1至1-4)。
- (2) 公私立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優良事蹟獎勵申請表、審查表、身障員工名冊及彙總表(附表2-1至2-4)。
- (3) 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優良事蹟（視障值機）獎勵申請及審核表、進用視障電話服務員名冊及彙總表(附表3-1至3-3)。

上開各式表單電子檔請逕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為民服務/下載專區位置下載，網址：<https://www.wda.gov.tw>。

1、 配合事項

- (1) 為提升評選之整體性及多元性，請主動開發轄內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且歷年未曾參與評選之單位，鼓勵其報名踴躍參加，若提送單位於進用方式或員工福利等有特色之做法，應優先推薦，若提送單位近3年曾獲優良事蹟獎，縣市政府請具體說明距前次獲獎後之精進策略、創新作法或再次推薦事由。
- (2) 同一機關（構）若同時提出進用身心障礙者單位與進用視障值機單位優良事蹟，請選擇其中之一送件。另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名冊請確實核對填寫。
- (3) 有關優、一、二等獎獎勵申請表，請參考第四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審核作業/10712期審核資料之內容填寫（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計算基準日為107年12月31日）；計算方式請參考計算範例填寫。
- (4) 請於公文內敘明原初審件數及篩選後核定件數，並簡要說被剔除之單位名稱及原因，並隨函檢附相關資料並提供電子檔：
 1. 公立機構申請獎勵資料彙總表、私立機構申請獎勵資料彙總表、優良事蹟申請獎勵資料彙總表及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名冊（EXCEL檔），有關身心障礙者身分證影本係屬個人資料，免附。
 2. 優、一、二等獎勵申請表、優良事蹟獎勵申請表、優良事蹟（視障值機）獎勵申請表及相關附件（掃描成PDF檔）。
 3. 簡報資料檔(公司或單位之外觀相片至少1張、身心障礙員工工作中相片至少3張、職務再設計相片至少2張，並存成JPG檔)。

- (1) 為使優良事蹟獎評比能更具公平性，將於複審會議中區分公立單位、私立單位及非營利身心障礙者服務組織等 3 種組別分別評比，若有組別未有提送單位，將視徵件狀況分配獎額。
- (5) 為使受推薦單位能充分表達優良事蹟特色，縣市政府得自行評估由受薦單位代表協同出席複審會議，清楚表達推薦理由。
- (6) 為配合第 17 屆金展獎頒獎典禮之採訪素材，仍請後續縣市政府協助向得獎單位蒐集補充相關簡介、案例分享等相關資料。